

苗栗縣後龍鎮民意外身故慰問金自治條例 草案總說明

本鎮鎮民意外身故之案件，自 109 年起由本所編列預算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勞務採購招標，由保險公司辦理本鎮鎮民團體意外保險。

考量上開團體保險自受理至撥付理賠金至具領人帳戶，往往需 1 至 2 個月作業時間，曠日廢時，且近年度申請案件數量較不穩定，部分年度理賠額度遠低於保費，無異於浪費公帑，為改善上開情形，自本期鎮民團體意外保險理賠期間結束後(116 年 2 月 1 日 0 時 1 分起)，即不再招標，改由本所自行辦理本鎮鎮民意外死亡案件慰問金之發放，爰此訂定本自治條例。